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财 政 局 文 件

伊州财综〔2020〕1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州直属县市财政局：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0〕27 号），现就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

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附件1），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筹集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预计数后要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五、各县（市）主管部门应于下达资金15日内，按程序将经县（市）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附件3）报自治州主管部门。

六、请你县（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 本局领导， 预算处、 国库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	分配金额	其中:		
			公租房保障	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合计	18261	1903	5961	10397
1	伊宁市	6186	0	2022	4164
2	奎屯市	212	0	0	212
3	霍尔果斯市	83	16	67	0
4	察布查尔县	2653	1532	721	400
5	巩留县	1005	0	431	574
6	伊宁县	1511	0	595	916
7	霍城县	1394	196	437	761
8	昭苏县	1112	61	304	747
9	新源县	2340	0	786	1554
10	尼勒克县	1100	98	380	622
11	特克斯县	665	0	218	447

附件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县(市)				补助实施期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支持2021年棚户区改造 套任务。 2.支持2021年 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3.支持2021年新筹集公租房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套		
			筹集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 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户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县(市)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021年完成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户,改造楼栋 栋,改造小区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 平方米
			改造户数			改造户数	≥ 户
			改造楼栋数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